

郑州工商学院文件

教字〔2021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教材选定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教材选定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

郑州工商学院

2021年6月18日

教材选定办法

第一条 教材是进行教学的基本工具，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，也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、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。教材选用是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为规范学校教材选用工作，健全科学的教材选用制度，避免教材选用的随意性，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成立以主管校领导为组长、各开课院（部）负责人为组员的教材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对学校教材工作进行总体指导和统筹，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关于教材工作的决策、协调、指挥功能。所有教材由开课院（部）负责选定。各院（部）要严格依据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、课程教学大纲，科学选定各门课程教材。

第三条 选用教材应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，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选用教材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无政治性、思想性、政策性错误。

第四条 选用教材应符合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符合人才培养方案、培养目标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，涵盖课程的基本理论与知识。教材内容主次分明、循序渐进，能反映学科知识体系的系统性、科学性和先进性。

第五条 立足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的定位，应优先选用

国家级、省部级评定和推荐的应用型本科高校优秀教材、精品教材、获奖教材；国家级、省部级规划教材；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；知名出版社出版教材等，确保选用教材质量。选定教材时要注重优先选用有利于学生技能的培养，有利于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的教材，有利于因材施教。

第六条 “两课”教材（特指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》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》《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》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）严格依照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选用正确版本教材；凡是开设课程涉及到“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”（简称“马工程”）的，务必按照最新规定选用教材。

第七条 尊重教学规律，本科生不得选用专科生或研究生使用教材，专科生不得选用本科生或研究生使用教材。对于实践性强的应用型本、专科通用课程教材，由各院（部）进行可行性论证，报教务处备案后征订。

第八条 严格控制选用自编教材。任课教师如选用自己主编、参编出版的非规划类教材，需要就其“适用性、先进性”提交论证报告，经院（部）领导、教务处、主管教学的校领导审批后方可选用。

第九条 在保证选定教材质量的前提下，应注意所选教材的相对稳定性和连续性，不得随意更换教材。有新版教材，不选老版教材，原则上所选教材出版时间应在近 3-5 年内。

第十条 一门课程只能选定1本教材。必要的教学参考书，每种可报订2-3册，收藏在图书馆，供任课老师借阅参考。

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根据教务处发布的征订教材通知，按照征订要求，在教材征订系统中提交选用教材信息，经院（部）领导、教务处、主管教学的校领导审核后报订。应确保每种教材填报信息正确无误，ISBN号、CIP号、书目信息要能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网上准确查到。凡是按计划报订的教材，不得随意调整或拒领。

第十二条 为了保证教材按时发放，各院（部）应严格按照教务处发布的征订教材通知的时间组织教师选定教材。逾期不报或漏报的，由各院（部）自行解决教材的征订和发放事宜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2018年1月发布的《教材选定办法》（图字〔2018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